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ST 新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207,215,281.4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7,215,281.49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34,901,120.0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6,657,204,139.08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6,639,791,337.9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潮	600777	新潮能源,ST 新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涛		孙雷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766 号 16 号楼 2 层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766 号 16 号楼 2 层	
电话	0535-4830777		0535-4830777	
传真	0535-2911198		0535-2911198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leisun@xinchaoenerg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天然气价格小幅上升

2025 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全年原油均价同比有所回落,天然气均价则同比小幅上涨。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5 年原油 WTI 年均结算价为 64.14 美元 / 桶,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11.52 美元 / 桶,降幅 15.23%。2025 年天然气 Henry Hub 年均结算价为 3.52 美元 /MMBtu,较 2024 年同比上涨 1.33 美元 /MMBtu,涨幅 60.52%。

(二)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

根据 2026 年 1 月 EIA 月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5 年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2025 年,美国月均运行钻机 561 台,较 2024 年度月均运行钻机 599 台减少 38 台,下降 6.34%。全年钻井数量 12,814 口,较 2024 年全年钻井数量 14,616 口(修正后)减少 1,802 口,下降 12.33%。美国全年累计钻井 2.17 亿英尺,较 2024 年累计钻井 2.43 亿英尺(修正后)减少 0.25 亿英尺,下降 10.43%。

(三)美国上游油气行业显示强劲并购势头

2025 年,美国上游油气行业并购势头依然强劲,行业整合与对优质资产的争夺持续深化。2025 年 7 月,美国第二大油气生产商雪佛龙(Chevron Corporation)以 530 亿美元完成对赫斯公司(Hess Corporation)的收购(合质务总价值约 600 亿美元),一举将赫斯持有的圭亚那斯塔布鲁克区块 30% 权益纳入旗下,成为 2025 年全球最大的油气并购交易。2025 年 10 月,巴菲特旗下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宣布以 97 亿美元现金收购西方石油(Occidental Petroleum)旗下的化工子公司 OxyChem,为其能源版图再下一城。此外,专注于美国二叠纪盆地矿权管理的 Viper Energy 以 41 亿美元全股票交易收购 Sitio Royalties,进一步巩固了母公司 Diamondback Energy 在 Permian 盆地的资源整合优势。美国油气行业持续推进的重大并购交易,折射出大型能源公司在油价承压与地缘博弈并存的环境下,通过并购整合资源、扩大规模以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意图。

(一)公司主业

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2014 年,公司启动新发展战略,先后收购了美国得克萨斯州 Crosby 县的常规油田,以及 Howard 和 Borden 县的页岩油气资产。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境外公司整体架构的初步整合。2025 年 10 月,公司将宁波鼎亮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GP”)恢复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目前公司在美国的子企业中,控股公司是 Xinchao US,其余均是 Xinchao US 的下属子企业。公司通过宁波鼎亮持有 Xinchao US 的 79%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鑫宝持有 Xinchao US 剩余 21% 的股权。宁波鼎亮的 GP 是烟台扬帆,公司是宁波鼎亮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剩余约 99.99% 的合伙份额。目前,公司所属企业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100.00
北京里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浙江鑫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100.00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100.00
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内华达州	100.00
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h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美国得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原油及其伴生天然气。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或第三方管网运往目的地。

1.工艺流程简述

常规油田通过完善注水井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页岩油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主要业务模式

(1)钻井作业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发展历史长、行业分工较为成熟,在石油开发的全部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在钻井作业方面,主要根据自身制定的钻井计划和方案委托专业的油服公司提供的钻井、测井、套管安装与固结、射孔以及压裂等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以及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以议价或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或购买订单。

(3)运营及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依据对油气价格的预测、在产井的历史采收情况以及在建井的完工进度等制定年度钻井计划及详细方案,从而制定年度产量预算,资本开支预算及融资预算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根据油价以及外界环境等变化情况不断对预算进行修正,并及时调整开采策略及开发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按照与销售商、中游企业及采集商签订的中长期协议约定完成销售并结算货款。公司油气产品的销售按行业惯例以 NYMEXWTI 和 Henry Hub 为基准价格,根据地区市场差价进行调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213,401,879.33	35,422,431,061.85	-0.59	33,581,307,1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18,747,687.30	22,345,637,436.33	3.46	20,108,642,296.92
营业收入	7,274,150,940.68	8,362,066,946.47	-13.01	8,848,779,207.04
利润总额	1,442,530,248.04	2,602,066,706.67	-44.56	3,297,583,9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40.69	2,595,546,7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038,498.21	2,193,564,949.35	-64.67	2,696,472,6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497,613.39	7,233,017,641.28	-32.84	7,158,148,46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9.64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3,041,503.37	1,809,706,093.18	1,686,069,180.34	1,615,334,1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67,988.00	367,477,985.71	372,709,322.73	-123,440,0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418,490.31	368,183,146.04	372,924,617.90	-555,487,7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629,671.75	1,455,413,799.95	1,419,687,978.17	669,766,16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07,350,144	3,407,350,144	50.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8	434,343,434	无	0	其他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0	374,579,124	5.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9,079,133	339,079,133	4.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金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951,558	338,951,558	4.98	0	无	0	其他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284,140	310,284,140	4.56	0	无	0	其他
曹刚	境内自然人	40,744,2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娟	境内自然人	36,200,028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三皮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80,000	0.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和平	境内自然人	21,000,027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07,350,144	人民币普通股	3,407,350,144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374,579,124	人民币普通股	374,579,124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9,079,133	人民币普通股	339,079,133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金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951,558	人民币普通股	338,951,558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284,14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84,140
曹刚	40,7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44,200
宋娟	36,2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28
湖北省三皮罐科技有限公司	2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0,000
苏和平	21,000,027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27
徐蕾	16,8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1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汇能海投及其他四方主体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金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如前所述,鉴于汇能海投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04% 股份:

(1)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反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其应当及时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

(3)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在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报告并予以公告前及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15 之二,收购人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不得转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4.6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坚定聚焦主业,坚持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着力控制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在低水平的油价水平下仍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 年,公司油气生产当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74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7 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5 亿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0 元人民币。2025 年,公司实力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7)2025 年度中审众环收入总额为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共计收费总额 33,868.63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矿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5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辉,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萍,自 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辉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萍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辉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萍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任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207,215,281.4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7,215,281.49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34,901,120.0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6,657,204,139.08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6,639,791,337.94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34,901,120.07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537,740,662.03 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一)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

1.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和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由美国子公司负责运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基本来自美国子公司的历年经营积累。合并抵消前,美国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475,315,423.14 元;合并抵消后,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537,740,662.03 元。

2.202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由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现行规定,技术上暂不符合分配现金红利、送红股的相关条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特定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审议以母公司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的相关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面临的风险、战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面临的风险、战略发展等因素,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合理且持续的现金分红方案,争取尽早实现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战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债务和解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鄂尔多斯市赛蒙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债权人”)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署《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和解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91,562,694.75 元;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偿还和解债务;和解债务履行完毕后,公司与新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全部归于消灭。

一、涉及诉讼的债务和解

(一)涉及诉讼的债务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 951,400,000 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承担赔偿责任(以下简称“原债务”),且公司价值 951,400,000(暂计)元的财产已经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等。

根据广州农商行与鄂尔多斯市赛蒙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并生效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广州农商行将其持有的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新债权人,公司亦于 2026 年 2 月收到广州农商行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相关内容参见《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债务和解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新债权人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与新债权人就原债务达成和解,和解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91,562,694.75 元;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偿还和解债务;和解债务履行完毕后,原债务全部归于消灭。

二、共同债务人伊泰集团

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伊泰集团按照约定实际履行全部或部分和解债务的,就其已履行的部分,伊泰集团有权向公司追索,公司将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的方式向伊泰集团偿还。

(一)伊泰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1886E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主要办公地址: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春林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购售电。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团 99.64% 的股权。

伊泰集团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 B 股”)的控股股东;伊泰 B 股持有公司 50.1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伊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伊泰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经确认,伊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二)伊泰集团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关联方伊泰集团作为共同债务人,有助于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34,901,120.07 元,盈余公积为 92,923,435.81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6,657,204,139.08 元。

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92,923,435.81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 2,141,977,684.26 元,两项合计 2,234,901,120.07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 2025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4,515,226,454.82 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 元。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下转 499 版)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7,320,178.16	2,163,041,503.37	-29.85
利润总额	176,844,991.74	756,458,627.16	-7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47,547.63	590,467,988.00	-7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04,591.96	589,418,490.31	-7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25,042.84	1,312,629,671.75	-3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868	-7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868	-7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56	2.6080	-1.99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80,005,497.93	35,213,401,879.33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81,899,367.48	23,118,747,687.30	-4.0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